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188號

原告 曾俊桐

被告 王木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4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486元。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6日8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物品，沿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

01 路146巷往雅環路2段64巷行駛，行經神林南路146巷53號前
02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其所搭載之物品
03 不慎擦撞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該機車遭碰撞後，右側車身再碰撞訴外人官香玫所有，並由
05 原告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6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為
07 34,486元，嗣官香玫將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讓與原告，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
09 9,49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器畫面截圖、汎德台中分公司
17 文心服務中心估價單、債權讓與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0-1
18 頁、第23頁至第29頁、第93頁、第103頁）等件為證。並經
19 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
20 （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55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
2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23 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
30 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1 94條第3項前段、第112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貨物行
02 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不慎碰撞路旁停
03 放之機車，致該機車再碰撞系爭車輛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5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1頁、第35頁、第43
06 頁），是被告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甚明，對於防止損害之
07 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
08 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0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紅線上
10 之行為，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1頁、第35頁、第49頁），亦明
12 顯違反上開規定，且其違規停車行為，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
13 人合法行車路線，提高肇事之可能性，是原告將系爭車輛於
14 禁止停車處所停車，亦為系爭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可認本件
15 原告亦有過失。是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
16 雙方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
17 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事責任，原告
18 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事責任。

19 (四)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
21 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
23 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
24 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
25 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26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7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
28 輛之修復費用為34,486元，其中零件費用5,548元、工資8,1
29 90元、烤漆費用20,748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3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

0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
02 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3 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
04 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2年9月
05 出廠（見本院卷第93頁），直至113年5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
06 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
07 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55元（計算式：
08 $5,548 \times 1/10 = 555$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
09 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29,493元（計算
10 式： $555 + 8,190 + 20,748 = 29,493$ ）。

11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3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14 明文。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被告負擔7
15 0%肇事責任，原告負擔30%肇事責任，有如前述。而原告
16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
17 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20,645元（計算式： $29,493 \times 0.7 = 2$
18 $0,645$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8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
29 年9月18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
30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
31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核無不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6

03 45元，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5 由，即應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0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1 判費1,0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600元，及

12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錦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3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